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21,218	1,366,3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7,540	5,81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300	10,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566	(2,13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52)	3,350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455,817)	(571,022)
僱員福利開支		(274,862)	(302,3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014)	(91,740)
其他開支		(237,460)	(256,833)
		<hr/>	<hr/>
除稅前溢利		88,717	161,507
所得稅開支	5	(18,568)	(37,642)
		<hr/>	<hr/>
期內溢利	6	70,149	123,8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2,644)</u>	<u>(25,34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644)</u>	<u>(25,348)</u>
期內總全面收入	<u>67,505</u>	<u>98,517</u>
每股基本盈利	<u>8 11.11 港仙</u>	<u>19.6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附註</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0,300	20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627	760,066
使用權資產	80,150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70,5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6,562	25,583
遞延稅項資產	9,345	12,675
	<u>1,041,984</u>	<u>1,076,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985	555,79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i>9</i> 287,740	349,777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	1,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700	645,777
	<u>1,567,425</u>	<u>1,553,189</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i>10</i> 271,510	291,156
合約負債	19,184	22,853
租賃負債	5,244	—
應付稅項	23,993	21,743
應付股息	586	212
	<u>320,517</u>	<u>335,9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6,908</u>	<u>1,217,2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88,892</u>	<u>2,294,123</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569	30,378
租賃負債	3,517	—
其他應付款項	95,271	96,914
	<u>130,357</u>	<u>127,292</u>
資產淨值	<u>2,158,535</u>	<u>2,166,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68	63,168
儲備	<u>2,095,367</u>	<u>2,103,663</u>
總權益	<u>2,158,535</u>	<u>2,166,83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的改變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述外，於本期間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中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此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方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延期及結束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投資物業、計量於公平值模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認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物業權益的款項而言，當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被分類及被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對首次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按保證剩餘價值預計支付之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累增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計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某些合約的實際情況顯示出範圍擴大的對應單獨價格及任何適當調整的該對應單獨價格。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基於已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稅項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在計量其遞延稅項過程中，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該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要求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於首次確認及整個租賃期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方

代價分配至各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以分配代價至租賃合約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根據該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已收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及首次被計量於公平值。於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從承租方收取之租賃款項。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該修訂生效日把經營租賃之修訂入賬至一個新租賃，考慮到有關原有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未償還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之一部份租賃款項。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該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作為減值審查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iv.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則事後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事實及情況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 過渡條款，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方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3.0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 經營租賃承擔	13,267
於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2,71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1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11,562
分析於	
流動	5,830
非流動	5,732
	11,5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由以下組成：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經營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11,562
預付租賃款項被重新分類	(a)	72,4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按金調整	(b)	120
		<u>84,096</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72,414
辦公室物業		5,646
廠房		4,708
停車場		262
員工宿舍		1,066
		<u>84,096</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該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之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 1,840,000 港元及 70,574,000 港元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視可退回已付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款項，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於此，120,000 港元予以調整至可退回已付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方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a)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相同相關資產於現有租賃合約的新簽訂租賃合約而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被當作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入賬。此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租賃期之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於延長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視可退回已收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款項之定義，該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款項，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管理層認為貼現影響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分配合約的代價至每個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該分配基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予以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0,574	(70,574)	—
使用權資產	—	84,096	84,09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40	(1,840)	—
貿易、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9,777	(120)	349,65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30)	(5,8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32)	(5,732)

附註: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根據間接方法進行匯報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計算於上文所披露。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於期間對外部客戶所售貨物發票值。本集團於此時確認收入。

製造及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予客戶，當貨物擁有權被轉移，貨物運送至指定位置(付運)，此時收入被確認。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發生於客戶取得有關貨物的控制權之前，此被視為履行活動。付運之後，客戶有完全決定權於配送方法及售賣貨物的價錢。當銷售貨物時客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有關貨物過時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90 日。

所有合約的履約責任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少。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乃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960,516	1,164,111
其他	160,702	202,281
	<u>1,121,218</u>	<u>1,366,392</u>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的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510	5,501
租金收入，扣除約 28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74,000 港元)之直接支出	1,293	1,467
雜項收入	4,894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12	1,750
匯兌虧損淨額	(69)	(4,381)
	<u>17,540</u>	<u>5,81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之稅項	395	1,13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13,581	31,960
遞延稅項	4,592	4,545
	<u>18,568</u>	<u>37,64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00 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繳納稅款，而 200 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繳納稅款。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 16.5% 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為 25%。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92,070	1,022,759
存貨確認之撥備	11,160	4,985

7. 股息

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二零一八年：12 港仙），合共約 69,48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5,801,000 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6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 12 港仙），合共約港元 75,801,000（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01,069,000 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 75,801,000 港元）已宣派及派發予股東。

8.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 70,14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65,000 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631,677,303（二零一八年：631,677,303）股。

由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 30 日至 90 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約 216,99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44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除呆壞賬撥備)及為數約 20,05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5,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

下列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除呆壞賬撥備)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173,820	201,896
六十一至九十日	46,428	46,652
九十日以上	16,803	17,987
	<u>237,051</u>	<u>266,535</u>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約 89,78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80,000 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及為數約 15,11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2,000 港元)之應付票據。

下列為貿易及應付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59,732	84,51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322	15,519
九十日以上	17,852	9,254
	<u>104,906</u>	<u>109,2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 1,12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366,000,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2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1.11 港仙（二零一八年：19.61 港仙）。

在回顧期內，中美貿易爭端加劇，對市場帶來負面衝擊。市場前景不明，嚴重影響投資及消費信心，以致中國內銷市場停滯不前。市場觀望氣氛濃厚，整體訂單量銳減，產品價格備受壓力。集團在加工量及產能都未能飽滿的情況下，而集團的固定成本亦未能同時相應降低，最終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因而集團上半年度的收益，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顯著下跌。有見及此，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盈利警告。

雖然處於外圍經濟惡劣環境下，集團仍致力改善其生產技術及加工能力，以確保在行業上的實力及領導地位。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廠房，營運及生產能力持續得以改善。集團亦積極研發生產技術，並成功提升了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益，紓緩了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

集團同時致力開拓不同市場和商機，除加強營銷團隊及優化銷售平台，以推廣中國華南及華東地區的銷售業務外，亦積極推廣海外市場及參與不同地區的展覽會，以擴展銷售渠道，加大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份額。

在回顧期內，中國國產模具鋼材價格及進口模具鋼材價格尚算穩定，在窄幅範圍內上落。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美貿易糾紛會持續，貿易受阻，經濟增長相應減弱。英國脫歐和意大利債務危機亦帶來不確定性因素，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全球經濟更陷於困境。市場投資意欲及消費信心低迷，製造行業遭受更嚴重打擊。然而，外圍經濟前景雖不樂觀，集團仍會迎難而上，面對未來的挑戰。

受中美貿易戰所累，中國經濟增長預計會放緩。為抵銷經濟下行的影響，預料中央政府會持續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和貨幣寬鬆政策以鼓勵投資和消費信心，鞏固內銷市場發展。尤幸集團客戶的行業和市場較為分散，市場風險相對減低。集團會留意市場及局勢變化，謹慎調整營銷策略，以確保在困境中仍能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另一方面，集團會持續優化及鞏固其內部營運架構。集團除繼續研發技術以提升加工能力、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外，亦會進一步監控及降低營運成本，以增強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集團會繼續優化其營銷團隊，以拓展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商機，加強集團市場覆蓋面和帶來平衡的發展。

集團預期國產模具鋼材價格平穩向下，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波動輕微。集團預期人民幣匯

率會波動，然而集團的經常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影響相對較輕。集團會注意金融市場走向及加強信貸管控，以減輕營運風險。

儘管營商前景難以預測，集團仍會在逆境中致力爭取平穩的業務發展和保持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727,0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

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 4,100 名僱員。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二零一八年：12 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二零一八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報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注意到載於二零一八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有關披露王克勤先生及廖榮定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會議」）之出席情況出現無意的錯誤。本公司不正確地運用了於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取代王克勤先生及廖榮定先生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作為呈列於該等會議董事出席記錄之分母。

本公司謹此澄清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報第七、九、十三及十四頁有關王克勤先生及廖榮定先生之會議出席記錄應為如下（更正部份已加下劃線）：

第七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		
王克勤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0/0	3/3
廖榮定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1/1

第九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王克勤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3
廖榮定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第十三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王克勤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3
廖榮定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第十四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克勤先生(主席)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3
.....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及王克勤先生。

*僅供識別